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1年12月22日